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创融鑫”）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方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0135 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元。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2022-029），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创融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系科创融鑫全资子公司，作为协议共同甲方，以下简称“科创融安”）已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908077010903

账户名称：北京科创融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951632410101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第二次修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科创融安购买原材料的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①	12,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417.27
减：手续费	242.84
加：其他	515.65
减：其他	512.00
二、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②	5,178.08
三、本期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③=①+②	12,005,178.08
四、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④=⑤	12,005,178.08
1、补充流动资金⑤=⑥+⑦	12,005,178.08
借款⑥	0.00
原材料采购、支付供应商货款⑦	12,005,178.08
五、本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⑧=③-④	0.00
六、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	0.00
七、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六、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核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及募集资金相关支出的原始凭证、相关合同、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科创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四